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171號

原告 文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興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

張捷安律師

被告 吳沂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由訴外人黃世勳其與被告間有達成約定，由原告為被告出版圖書及出版後之利潤分配事宜，嗣原告即依約為被告處理圖書之相關出版事宜後，詎被告不履約，為此爰位民法第515條第1項、第515條之1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共新臺幣42萬元，並以原告公司所在地為被告之債務履行地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等語。惟被告具狀表示其受到訴外人黃世勳委託辦理出版圖書事宜，因印刷品質未達可上市而要求改善後始可出版，本件被告係與訴外人黃世勳間有糾紛，被告與原告間並無任約或委任法律關係存在等語。是依上情，顯見原告係由訴外人黃世勳與被告洽談辦理出版圖書事宜，其債務履行地欠明，而本件被告吳沂臻之住所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